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匯報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的最新發展，並徵詢委員對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就已婚督察宿舍（下稱「第四座」）提出的活化計劃的意見。

背景

2. 中區警署建築群由前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組成，一九九五年被列為法定古蹟。馬會與政府以合作伙伴形式合力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包括新建築物的建造工程、歷史建築的保育、中區警署建築群內的基建工程，以及在其周邊的道路改善工程。

3. 活化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以「大館—古蹟及藝術館」之名營運，吸引超過一千八百萬訪客人次，並為市民大眾舉辦了多元化的節目，涵蓋文物欣賞、當代藝術及表演藝術。二零一九年十月，大館榮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獎項。

復修第四座

4. 中區警署建築群內合共16幢歷史建築物，除第四座因二零一六年五月發生部分倒塌而尚未完成復修，其餘15幢的復修已經完成。其後，馬會一直盡力為第四座擬訂復修方案，並多次向

委員匯報最新發展¹。馬會聽取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制定了更新復修方案²，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獲得委員支持。

5. 馬會在展開第四座更新復修方案的前期工作時，發現部分現存的建築構件狀況脆弱，同時多次檢測到建築物的移動超出可接受範圍。其後，馬會聘用本地及國際工程、保育及磚石結構專家團隊重新評估建築物的情況。該評估顯示，第四座的狀況較早前所知的更為脆弱，若繼續進行更新復修方案，將存在建築物突然倒塌的風險。基於公眾安全，馬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終止更新復修方案，並就第四座的情況重新檢視不同復修方案。

6. 根據馬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提交的更新技術資訊³，鑑於第四座的潛在風險，馬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為確保建築物安全及維護公眾安全，須按「絕對有必要」的原則移除第四座有欠安全的建築構件。會議上，公眾安全至為重要的方向得到認同。其後，馬會按《古物及古蹟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交許可證申請，以進行更詳細的勘察和移除第四座有欠安全的建築構件。許可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馬會發出，而馬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勘察工作，以及二樓和一樓有欠安全部分的移除工程。在移除工程期間，馬會保留了具文物價值的構件，同時為整幢建築物保存數碼紀錄。

7. 馬會已展開進一步研究以制訂第四座活化計劃。附件載有馬會擬備的文件，詳述各項細節。

¹ 委員會文件 AAB/33/2015-16 附件

<https://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common/175meeting/175assessment-33-a-tc.pdf>

委員會文件 AAB/15/2017-18 附件

<https://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common/179meeting/aab-15-2017-18-annex-tc.pdf>

委員會文件 AAB/32/2017-18 附件

http://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common/183meeting/aab_32_2017-18-a.pdf

² 委員會文件 AAB/11/2019-20 附件

https://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common/188meeting/aab_11_2019-20-annex-tc.pdf

³ 委員會文件 AAB/27/2021-22 附件 A

https://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common/199meeting/aab_27_2021-22-a-tc.pdf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的最新發展，並對馬會提出的第四座活化計劃提供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九月

檔號：AMO 22-3/0